

诈骗钱财后潜逃

刘某冒充受害人打探案情 被民警识破

□记者 牛超

本报讯 以恋爱为名诱使他人购买虚假软件获利,案发后,刘某又冒充受害人到派出所打探案情,被民警识破。昨天,记者从市公安局东工人镇派出所获悉,在民警的说服教育下,刘某已投案自首。

据东工人镇派出所警务综合室备勤民警吴超飞介绍,12月22日上午10时30分,他正在值班,一名男子前来询问该所之前办理的一起网络诈骗案件

的进展情况。在询问过程中,该男子显得比较怯生,目光游移不定,不敢直视他。吴超飞遂对其身份产生疑问,便对该男子进行思想攻坚,讲解了公安机关目前正在开展的打击各类诈骗犯罪的“雷霆行动”,同时告诉该男子如果主动投案,构成自首的可以从宽处理。

经过吴超飞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该男子最终表示,他就是那起网络诈骗案件的主要人员,案发到现在,内心一直挣扎不定。得知这一情况,吴超飞立

即联系同事在网上查询得知,男子姓刘,33岁,河南省宝丰县人,系东工人镇派出所上网逃犯,且系案件主犯。

据了解,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刘某与他人合伙注册了恩希商贸有限公司,大量招聘业务员。他要求这些业务员冒充40岁左右的单身成功男性,通过世纪佳缘网站寻找40岁左右的单身女性,以与对方谈恋爱为由先行取得受害人信任,并在QQ聊天过程中不断谎称自己通过EA自动交易

软件炒外汇可以每日盈利数万元,诱使受害人以3800元至9800元不等的价格购买EA自动交易软件后,再往公司开设的账户里投入资金。该软件实际由恩希公司控制,受害人一旦上当,所投资金血本无归。

经查,自2017年7月份至今,已有数十人购买该虚假软件并投入资金,涉案金额达200余万元。2018年4月,东工人镇派出所侦破此案后,刘某一直没有归案,后将刘某列为网上逃犯追缉。



花坛装饰冬日校园

近日,淇河区实验小学利用废旧水管制作9个立体花坛,分别摆放在教学楼周围。红白两色的羽衣甘蓝、绿油油的黄杨,美化了冬日的校园,也让学生们在观赏中增强了环保意识。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郑县三村落入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记者 孙书贤

本报讯 12月23日上午,记者从郑县县委宣传部获悉,郑县薛店镇下官村、冢王村和茨芭镇山头赵村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据该县县委宣传部有关人员介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组织申报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通知》(建规函[2016]177号)要求,该部会同国家文物局在各省(区、市)推荐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了评选,经专家组推荐,拟将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荫城镇等60个镇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将河北省井陘县南障城镇吕家村等211个村公布为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其中,郑县薛店镇冢王村、下官村,茨芭镇山头赵村成功入选第七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叶县杨国峰钻研纸雕技艺的故事 登上香港《文汇报》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记者昨天获悉,叶县民间艺术家杨国峰钻研纸上雕刻的故事及部分作品,登上了12月22日的香港《文汇报》。

今年64岁的杨国峰系叶县化肥厂退休职工,现为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会员,因擅长在纸上雕刻而被誉为中国“纸上浮雕”第一人。曾创作《清明上河图》《昆阳古八景》《幽兰赋》《百虎图》《传人像》等作品,将雕刻技艺融入绘画,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纸上浮雕与传统剪纸不同,须在一种专用双色卡纸上雕刻才能完成,杨国峰的纸上雕刻已被授予国家专利。2013年11月,平顶山晚报曾经对他的故事进行报道。

杨国峰告诉记者,香港《文汇报》的记者王艳华近日赶到他家中,对他创作纸上浮雕的事情进行了采访,刊发在12月22日的报纸上,并配发了7幅图片。

据了解,杨国峰的纸上浮雕已被批准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目前叶县有关部门已向省文化厅申报推荐杨国峰为纸上雕刻的非遗传承人。现在他正在雕刻36米长的大型作品《昆阳之战》,预计明年完成。



公园景观树挂上“名片”

昨天,公园管理人员在为棵丝棉木景观树安放树名牌。从当天开始,市河滨公园的管理人员开始对园中的景观树安放树名牌。据介绍,树名牌采用花卉造型,简要介绍了树木的名称、拉丁名、别名、特征和习性,游客还可以扫描树名牌上的二维码,详细了解树木的各种内容。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核载19人竟拉29人

客车司机郭某因严重超载被刑拘

□记者 傅纪元
通讯员 范军朝

本报讯 12月23日下午,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机动中队在辖区南石公路(省道S329)七里营路段巡逻时,查获一辆严重

超员客车。目前,该车驾驶人郭某因涉嫌危险驾驶被依法刑拘。

据了解,12月23日下午,宝丰县公安交警大队机动中队民警在南石公路七里营路段巡逻时,发现一辆开往宝

丰县城方向车号为豫D98069的客车上挤满了人,有明显超员嫌疑,民警立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经核查,该车核载19人,实载29人,超员率超50%,民警依法将该车扣留。经查,驾驶人郭某家住宝丰县

观音堂林站某村,因经济利益严重超载,目前郭某已被移交至该大队刑侦中队做进一步处理。当郭某知道自己因涉嫌危险驾驶被依法刑拘时,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悔恨不已。

隔夜酒驾 鲁山一男子受处罚

□记者 胡耀华

本报讯 记者昨天上午从鲁山县公安交警大队获悉,12月19日上午10时许,一男子驾驶营运货车行驶至鲁平大道与向阳路交叉时,因该男子头天晚上饮酒,第二天上午驾车,

被鲁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城区中队民警查个正着。最终,该男子涉嫌饮酒驾驶,被处以罚款5000元、拘留15天另被吊销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据民警介绍,受处罚的男子叫杨某。事发当天,杨某所

驾车辆因闯禁行,被执勤民警拦停检查,结果发现杨某涉嫌酒驾,遂将其带至鲁山县公安交警大队做进一步调查,并带往医院抽血送检。后经鉴定,杨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48.6mg/100ml,达到饮酒标准,且杨某所驾车辆属于营运车

辆,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15日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定,故交警部门对其依法作出了上述处理。